（上接A31版）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784.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4.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	是		5,784.37	885.77	1,209.72	20.91%	注1	注1	注1	否
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	是	35,000.00	22,000.00	1,969.63	3,961.91	18.01%	注2	注2	注2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784.37	13,000.00	1,388.52	2,042.39	15.71%	注3	注3	注3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784.37	40,784.37	4,243.92	7,214.02					
合计		40,784.37	40,784.37	4,243.92	7,214.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9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项目、高端运动装备智能制造优化提升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2,586.64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项目计划总投资5,784.37万元，建设智慧服务云平台，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整合企业内部制造端、外部供应商和营销端资源，形成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营销管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线上+线下的营销网络，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顾客满意度，推动企业向高端动力运动产品和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2：项目计划总投资22,000.00万元，通过增加生产设备，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改造现有整车生产线，实现在车架生产平台、发动机生产平台、整车生产平台、智能生产系统建设四个方面的智能化提升。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项目计划总投资13,000.00万元，拟通过以公司现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为依托，进一步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和功能设置，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增加研发人员数量、完善研发中心部门功能设置，有效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建设具有产品企划、开发能力及CNAS实验室认可的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处于建设期，故本年度尚未实现效益，预计2019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预案》，因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业务需要，为更好满足并服务于市场需求，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减少“小型涡喷发动机”业务，增加“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制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电池，润滑油”业务，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章节，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情况

修订前：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小型涡喷发动机、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小型涡喷发动机、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塑料制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礼品，电池，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8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2）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8年1月1日之后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217,175,161.08元，上期金额142,425,929.71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888,336,323.19元，上期金额637,510,250.93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871,438.36元，上期金额1,998,863.00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元，上期金额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62,626,421.00元，上期金额84,769,076.49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18,789,275.50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元。

以上调整不影响各期损益。

三、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外币结算业务非常频繁，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量较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在2019年度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拟开展的此类外汇业务是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托，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28,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公司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进出口贸易对外汇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美元或等价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不存在投机交易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2.60%。其中首次授予287.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2.14%；预留62.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0.4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7.74%。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459.6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经营范围：制造：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服务：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小型涡喷发动机、雪地车、游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全地形车，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游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9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545,462,581.48	1,817,825,972.35	1,401,053,25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250,079.56	97,405,105.48	88,267,7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35,786.05	80,359,032.86	79,062,56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502,291.60	899,952,571.24	387,487,588.12
总资产	2,082,561,727.96	1,682,296,136.67	1,008,379,66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2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6.92	25.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0	13.96	22.77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于2018年3月22日以11.91元/股向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26.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按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设定了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本激励计划，上述两个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2.60%。其中首次授予287.9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2.14%；预留62.1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459.64万股的0.46%，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7.74%。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25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职工人数1,437的比例为22.62%。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高青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倪树祥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马刚杰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陈柯亮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陈志勇	副总经理	15.00	4.29%	0.11%
郭强	董事、财务负责人	15.00	4.29%	0.11%
周雄秀	董事会秘书	15.00	4.29%	0.1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18人）		182.90	52.26%	1.36%
预留		62.10	17.74%	0.46%
合计		350.00	100.00%	2.6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六）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3.33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3.3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23.3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9.27元。

（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七、等待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100	80≤S<100	60≤S<80	S<60
标准系数	1	0.8	0.6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四轮全地形车、大排量摩托车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完整的整车/机设计、制造、检测试验能力，在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公司专注水冷发动机技术多年，拥有单缸、V型双缸、直列双缸等大排量水冷发动机的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公司是最早追求操控驾乘乐趣的动力产品制造商，在领先水冷动力技术强有力的支持下，大排量产品、操控驾乘乐趣成为公司产品发展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具备一流的设备制造和多年沉淀、先进的机械制造经验，形成较强的高端制造能力；公司深耕于动力运动装备行业，坚持发展自有品牌的战略，自主品牌收入占比在96%以上，产品通过欧洲、北美、大洋洲、南美等地区经销商及其1900余家经销网点销往全球60多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发展，“CFMOTO”品牌在行业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为实现聚焦主业、做强做大，进一步培育内生发展动力，公司积极推进同行业海外优质产业的战略投资与合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18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指标，2019年、2020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10%、25%，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春风动力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